## 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6 号

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 更正公告、更正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办理完成子公司原能集团 10.99%股权转让手续,转让完成后 原能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公司就上述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时出现会计差错,将公司 2018 年一季报营业利润由 3.77 亿元更正为 3.07 亿元,差异金额达 7,000.98 万元;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由 3.55 亿元更正为 2.84 亿元,差异金额达 7,086.50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2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9日